

從匪區「少數民族政策」看「內蒙古自治區」的

演變

吳熙憲

中共一切政策之制訂，莫不基於其一黨之私利，朝令夕改，食言背信，實屬常事。故其對「少數民族政策」自不例外。內蒙古自治政權，乃中共為宣傳其早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民族自決」之主張，而最早建立，且具有示範作用之「民族自治區域」。茲就中共之「少數民族政策」以觀「內蒙古自治區」二十多年來之演變，則獲致之瞭解，必愈益深刻矣。

撥離間之技倆，爭取邊疆民族的同情，藉以增加其本身之有利情勢。

三、勝利之初的懷柔政策

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後，中共稱亂叛國的行動更為積極，一面發動全面武裝叛亂，阻撓各地的復員，一面培植偽內蒙政權以實現其所謂「少數民族自決」之主張，藉以爭取邊疆民族對彼之向心。查過去內蒙地區省、縣與盟、旗間之糾紛，由來已久，迄未能作合理之解決。中共為爭取邊疆民族之向心，不惜撤銷過去與盟、旗磨擦最烈之熱、察、綏三省的建制，而劃歸「內蒙古自治區」成立了龐大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提出「機關民族化」「幹部民族化」之口號，並實行在自治區內由「少數民族當家」。因此使得全內蒙古人民莫不歡欣鼓舞，誤認在中共政權下，內蒙人民已獲得真正之「解放」。其他少數民族看到「內蒙古自治政府」這面民族櫥窗，自亦心悅誠服，都相繼作了中共的順民。殊不知却上了中共的圈套，已噬臍莫及了。

甲 中共之「少數民族政策」

一、建黨初期之虛偽謊言

(一)一九二二年五月，中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提出「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實行自治，成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聯邦制，統一中國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之主張，用以蠱惑邊疆民族，製造問題，以謀達成其禍國之陰謀。

(二)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共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憲法」中，揭示：「中華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立獨立國的權利。」從此項偽「憲法」中可窺見中共之居心，實欲更進一步鼓動分離運動，以增加政府之困擾而遂其叛亂之野心。

二、抗戰時期的陰謀詭計

一九三七年開始，在整個對日抗戰過程中，中共運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陰謀策略，高唱「民族自由分立」及「自由聯合」之濫調，指邊疆民族為「被壓迫民族」，任意曲解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為「大漢族主義」以挑

四、竊據大陸後民族政策之變化

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共竊據大陸後，認為邊疆各族人口祇佔大陸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其分佈地區，却佔大陸總面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在「國防」上和經濟上，都佔很重要之地位。遂又詭稱「民族自決」實際就是分裂，實施「民族區域自治」才是「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乃撕毀諾言，採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力指邊疆民族來源不同，將大陸邊疆及西南各省山區各宗族部落劃分成我國歷史上前所未見的五十多種「少數民族」。同時製訂「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作為實行分割統治的「少數民族」政策，使邊疆民

族彼此隔閡，以遂其個別控制之目的，隨中共「民族政策」之變化，一九四九年以來「內蒙古自治區」之轄區，表面看來雖較初期擴大了兩倍，實質上其地位已降為一大行政區，與一九四七年時代之「蒙古自治政府」的儼然似一自治共和國者，已迥乎不同了。

一九四九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中共頒佈「憲法」止，開始實施「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籌建「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階段。同年九月中共又召開「人民政治協商會」，為給予邊疆各民族虛幻的滿足，企圖透過「自治」的外形，實施其個別控制之陰謀，乃在「政協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中規定：

(一)「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以圖爭取，並抑止分裂。
 (二)「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分而治之，作為進一步的管制。

(三)「各少數民族均按統一的軍事制度，參加解放軍組織」。用以加強軍事控制。

(四)「承認各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宗教、信仰自由，並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其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的建設」。以圖籠絡並擴大控制範圍。

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六年以前為繼續籌建和裁併「民族自治地方」，確定偽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和名稱的階段。

(一)一九五四年九月中共所頒佈「憲法」的「行政區域等級」中有「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這便是中共所要實施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中共為剝奪區一級以下之「民族自治區、鄉」的自治權力，乃藉口「民族自治區的情況複雜」，無法行使「憲法」中的各種自治，並詭稱各區一級的「自治區」人口與面積懸殊。因此偽國務院乃根據偽「憲法」制定「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關於建立民族鄉的若干問題的指示」、「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等作為裁併各「自治區」，建立「自治鄉」、「自治縣」、「自治區」的依據。

五、「文革」後民族政策之趨向

自一九六六年大陸推行「文化大革命」運動後，中共對「少數民族」政

策就有了極重大的轉變，過去偽「憲法」及「政協共同綱領」中所謂照顧「少數民族」的特點和差別，以及「反對大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等規定，完全被中共所否定。但無論如何改變，其力圖加強對「少數民族」的統治，則是絕不會改變的，尤其在一九六九年內，中共與蘇俄在邊境上發生一連串軍事衝突，使中共更感受到對「少數民族」控制的重要性。所以近年來對「少數民族」地區的領導人事作了新的安排。對內蒙及其他自治區的行政區劃作了一些調整，加強了邊境「少數民族」地區的軍事力量 and 設施，以及加緊「少數民族」地區的「鬥、批、改」，進行「清理階級隊伍」和「整黨建黨」工作。

不過自文革以來「少數民族」地區的混亂情勢，仍然非常突出，大規模的武鬥雖已在中共大軍鎮壓下中止，但反毛反共勢力已滲入「革命組織」和各個階層中。因而判斷中共在鞏固邊疆「防修」「反修」的要求下，勢將更加強對「少數民族」的控制，是無可置疑的。

如再舉「內蒙古自治區」前後領導人事之安排，更可證中共文革後對「少數民族」幹部之排斥及整肅的不遺餘力。

已往「內蒙古自治區人委會」的成員，計：主席一人（蒙族），副主席十人，其中蒙族六人，漢族一人。

現在「內蒙古自治區革委會」的成員，計：主任一人（漢族），副主任一人（漢族），委員十七人，其中漢族十三人，蒙族四人。可見其言行無處不在矛盾。

乙 中共所導演之「內蒙古自治運動」

一、「內蒙古自治運動」之發軔

(一)早在一九二五年七月，「內蒙國民黨在張家口成立之後，派其青年黨員烏蘭夫，漢名雲澤，經外蒙赴俄留學，烏蘭夫於留俄期間加入國際共產黨。返國後轉入中共，從事赤化內蒙工作。

(二)一九三七年以後，全面抗戰期間，共軍盤踞於伊克昭盟一隅，推動

「內蒙古自治運動」，更為積極。

(三)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偽滿興安省長博彥滿都等在哲里木盟王爺廟成立東蒙古自治政府，謀與外蒙合併。

(四)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中共為掌握內蒙局勢，乃命烏蘭夫在張家口成立「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以推動「內蒙古自治」運動，企圖合併東蒙。

(五)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博彥滿都在中共、俄共導演下，在興安省之葛根廟成立「東蒙古自治政府」，以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以及呼倫貝爾、布特哈兩部（按舊蒙古行政組織中之盟、部，係同級，）作為偽自治政府之領域。共劃設呼倫貝爾、興安、納文慕仁、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等六個盟。

(六)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東西蒙「自治」政權已具雛型後，即在熱河省會承德開會決議，偽東西蒙兩政權合併，並成立「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會」，作為統一領導東西蒙古自治運動之領導機關。由烏蘭夫任主席、博彥滿都任副主席。同時設東西蒙兩個總分會，「東蒙總分會」設於海拉爾，由哈豐阿（偽滿興安省廳長）任主席；「西蒙總分會」設於赤峯，由烏蘭夫兼任主席。

(七)一九四七年四月，中共在烏蘭浩特（王爺廟）召開「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選舉烏蘭夫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偽「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並劃興安省、遼北省、察哈爾省部份地區為其行政區域。

二、「內蒙古自治區」的擴張時期

(一)一九四九年，中共又將原遼北省境之哲里木盟和原熱河省境之昭烏達盟劃歸「內蒙古自治區」管轄。中共首次發表全國行政區劃時，根據當時情況確定「內蒙古自治區」之行政區域為：

①興安盟：盟府設烏蘭浩特市，轄四旗、一縣、一市。

②呼納盟：（呼倫貝爾與納文慕仁兩盟合併）盟府設海拉爾市，轄九旗、二市。

③哲里木盟：盟府設通遼縣，轄五旗、二縣。

④昭烏達盟：盟府設林東，轄四旗、一縣。

從匪區「少數民族政策」看「內蒙古自治區」的演變

⑤錫林果勒盟：盟府設貝子廟，轄五旗。

⑥察哈爾盟：盟府設寶昌縣，轄五旗、一行政處。

(二)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共公佈「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後，正式改稱為「內蒙古自治區」，其轄區包括：

①興安省境之呼倫貝爾部和布特哈部併建之呼納盟。

②遼北省、嫩江省境所轄哲里木盟之一部份併建為興安盟。

③熱河省境之昭烏達盟、卓索圖盟及遼北省境哲里木盟之一部份併建之哲里木盟。

④熱河省境之昭烏達盟。

⑤察哈爾省境之察哈爾盟。

⑥察哈爾省境之錫林果勒盟。

上述六盟，共轄三十二旗、四縣、三盟轄市、一行政處，面積約七十萬平方公里。

(三)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共撤銷綏遠省建制，將原綏遠省行政區域全部併入「內蒙古自治區」。並將原綏遠省行政區域劃分如次：

①自治區轄市：呼和浩特、包頭市。

②平地泉行政區：（原綏遠省第一、二、三行政專員督察區合併而成。

）區府設平地泉鎮，共轄十一縣、四旗、一鎮。

③河套行政區：（原綏遠省第四行政區改建。）區府設陝壩鎮，共轄四縣、二旗、一鎮。

④烏蘭察布盟：盟府設固陽縣，共轄一縣、四旗、一礦區。

⑤伊克昭盟：盟府設東勝縣，共轄一縣、七旗。

至此，「內蒙古自治區」因綏遠省之併入而增加面積約三十三萬平方公里。

(四)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八日，中共撤銷熱河省建制，將熱河省境之翁牛特旗、敖汗旗、喀喇沁旗。（三個自治旗）及寧城、烏丹、赤峯等縣，劃歸「內蒙古自治區」，作為昭烏達盟之行政區域。

(五)一九五六年四月，中共將原寧夏省境之阿拉善、額濟納（原為特別旗不屬於盟）兩旗、磴口縣合併建立之「巴彥浩特蒙古自治州」，劃歸「內蒙古自治區」領導，並改稱為「巴彥淖爾盟」。「內蒙古自治區」增加巴盟

之後，其面積又擴增有二十四萬六千餘平方公里。

(六)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共撤銷平地泉行政區，併入烏蘭察布盟；撤銷河套行政區，併入巴彥淖爾盟。同年十月又撤銷察哈爾盟，併入錫林果勒盟。此為「內蒙古自治區」內部行政區域之調整，不影響其面積之增減。

(七)一九六二年，中共又將偽河北省之商都縣劃與「內蒙古自治區」管轄。至此，「內蒙古自治區」逐漸擴大，其轄區包括原興安、遼北、嫩江、察哈爾、熱河、綏遠、寧夏等七個不同省份之全部或部份區域，並改建為呼倫貝爾、哲里木、昭烏達、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巴彥淖爾等七個盟。其總面積已達一百四十餘萬平方公里的高峯，較其建立初期已擴大約兩倍。

三、「內蒙古自治區」的萎縮時期

自一九六九年下半年起，「內蒙古自治區」的行政區劃，就有顯著的變動，中共雖未公開宣佈調整內蒙行政區劃之措施，但從中共報刊中已透露出不少變動之迹象：

(一)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日報」刊有「吉林省札魯特旗插隊知識青年」字樣。

(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刊有「吉林省通遼縣」字樣。

(三)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刊有「吉林省通遼市」字樣。

上述各旗、縣、市原屬「內蒙古自治區」哲里木盟，現似已改隸吉林省。但從中共資料中尚未發現「吉林省哲里木盟」字樣。可能中共僅將哲盟之一部份旗、縣、市劃歸吉林省管轄，而其他部份則由於地理上之關係劃由遼寧省管轄，而撤銷了哲里木盟之建制。

(四)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日廣州「中國新聞」出現「黑龍江省呼倫貝爾盟」字樣。

(五)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一日「人民日報」現有「吉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食品公司牧場」消息。

查科右前旗原屬呼倫貝爾盟。由迹象之顯示，中共已將原呼倫貝爾盟大部份行政區域劃入黑龍江省建制。將其一小部份行政區域劃歸吉林省管轄。

(六)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人民日報」在報導遼寧省各地反美示威遊行情況中，已將原隸「內蒙古自治區」之昭烏達盟與遼寧省之其它城市、專區並列。

(七)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報導「內蒙古阿魯科爾沁旗」(該旗原屬昭烏達盟)之消息。此種迹象顯示昭烏達盟大部份區域已劃歸遼寧省管轄，而「內蒙古自治區」僅保有其一小部份而已。

(八)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人民日報」報導寧夏回族自治區之反美示威情況時，曾強調「阿拉善左旗」之示威活動。查該旗曾於一九五六年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盟管轄，現在可能全部劃回寧夏建制。

(九)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人民日報」刊有「甘肅省額濟納旗」字樣。查該旗於一九五六年劃入「內蒙古自治區」後歸巴彥淖爾盟管轄，現又劃回甘肅省建制。

統計呼倫貝爾盟面積三十一萬平方公里。

阿拉善和額濟納兩旗面積共十五萬平方公里，哲里木盟面積六萬二千多平方公里。

以上三個地區總面積為五十多萬平方公里，現已從「內蒙古自治區」的行政區劃內分割出來，似乎已無疑義。

再者昭烏達盟之面積為十七萬餘平方公里，由於整個盟之名稱已歸遼寧建制，內蒙保有之旗、縣可能為數不多。依此研判中共文革後內蒙行政區劃經過大調整後，其面積約削減六十餘萬平方公里。較之文革前已縮小將近一半。

若將中共所謂「少數民族政策」和「內蒙古自治區」的演變綜合研析之後，當可認清中共之本質是狡滑而陰狠的，過去他們所提出最動聽的口號，可能因時、因事而變更，毫無顧忌。親蘇一面倒的毛酋，現已指蘇俄為「社會帝國主義」，「最親密的戰友」兼「繼承人」的林彪，現在竟被指為「政治騙子」而遭整肅。直罵了二十多年，誓不兩立的「美帝」，一旦遇有可以利用之時，毛酋也可以恭迎尼克森的大駕光臨。中共的這些翻雲覆雨的行徑，都可以說明「內蒙古自治區」的由盛而衰，乃是意料之中的事。但他們這種倒行逆施，背信食言的行為，必將導致內蒙及其他曾經受騙的「少數民族」之厭惡與反抗，也是無容置疑的。